

景德镇市昌江区教育体育局

文 件

昌教字〔2024〕59号

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中学，区直中小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和《景德镇市 2024 年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以“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为准则，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在调查研究、

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党组会研究制定《昌江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江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附件

昌江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为依法做好我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景德镇市 2024 年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1. 坚持就近入学。按照“学校划学区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范围，健全公平的就近入学管理机制，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进一步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

2. 坚持属地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政府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稳妥有序做好招生工作，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 坚持计划招生原则。严格控制校额、班额，按照小学、初中在校生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不超过 2500 人的规模，义务教育学校一律不得有超大班额，起始年级一律不得新增大班额，小学和初中班额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的标准要求，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或扩大班额。

4. 坚持阳光招生原则。加强招生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建立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工作划片决策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来信来访接待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二、小学招生

城区小学招生区域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景府字〔2020〕19号）和《景德镇市 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景教体基字〔2024〕16号）文件规定执行。农村小学招生区域按“就近入学”原则接受本村及周边适龄儿童入学。各校严禁招收上学年已入学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跨区域招生。

1. 规范信息采集。凡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家长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信息采集。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进一步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的学籍衔接，取消额外的学前教育经历证明；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全面清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2. 实行“双确认”制度。家长对核验的相关入学信息、分配的学校进行“双确认”。经家长“双确认”提交后发放

“电子录取通知书”，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3. 招生入学户籍界定。使用户籍作为入学依据的，2024年户籍迁入入学片区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5月31日。

4. 义教学区生源认定。城区义务教育招生按照划分的学区范围，分以下六类生源类别顺序接收。超过学校接纳能力而没有接收的适龄儿童，则根据实际居住地，就近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空缺的公办学校就读。

第一类：中心城区有户有房且户房一致类

适龄儿童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在中心城区同一户籍，户籍地址与实际合法固定住所证件地址一致，按其父母或本人实际合法固定住所证件地址所在学区就近入学。

第二类：政策优惠类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以及人才子女等为享受义务教育政策优惠人员子女。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中的一方为享受中心城区义务教育政策优惠人员，按实际合法固定住所证件确认。

第三类：中心城区有户有房且户房不一致类

1. 适龄儿童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在中心城区同一户籍，户籍地址与实际合法固定住所证件地址不一致，按其父母或本人实际合法固定住所证件地址所在学区就近入学。

2. 适龄儿童随父或母与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中心城区同一户籍，户籍从未迁移过，其与父母双方均在中心城区无房产的，并与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常住，

户籍与实际合法固定住所（含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证件一致。按其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合法固定住所证件地址所在学区就近入学。

3. 适龄儿童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在中心城区同一户籍，因合法固定住所拆迁（有住房拆迁证明），拆迁重建以后仍搬回原住址居住可按原住址确认；拆迁后，安置了房屋，且入住，则按安置房屋居住住址确定；拆迁后，安置了房屋，但未交房，三年过渡期内仍可按原住址确认；拆迁后，未安置房屋，且其与父母双方和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都没有房屋，仍可按原住址确认；

4. 适龄儿童因父或母工作调动，由外地迁居本市中心城区的学生，一时户籍未办或正在办理的，凭户籍迁移证明、主管部门的工作调令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确认。其实际合法固定住所按户籍迁移地址确认。

第四类：中心城区有户无房类

适龄儿童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具有中心城区户籍，其与父母在中心城区没有实际合法固定住所，无祖辈可投靠，按户籍地址所在学区就近入学。

第五类：中心城区无户有房类

适龄儿童与父母双方不具中心城区户籍，在中心城区具有实际合法固定住所，按其父母或本人实际合法固定住所证件地址所在学区就近入学。其父母须在中心城区缴纳一年以上社保。

第六类：中心城区无户无房类

适龄儿童与父母双方不具中心城区户籍，在中心城区没有实际合法固定住所，须提供公安户籍部门核发其父母居住证，按居住证地址或住建部门备案的租赁房屋地址统筹就近入学。其父母需在中心城区缴纳一年以上社保。

5. 房产界定。使用实际合法固定住所证件作为入学依据的，其实际合法固定住所为商住用地住宅、自建房、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实际合法固定住所证件、拆迁协议等相关证件核发时间截止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从 2023 年开始，中心城区内一套房产在六年之内只作为同一个家庭适龄儿童少年招生入学依据。

可以认定的合法固定住所证件是指：

1. 适龄儿童父母或本人持有的房屋产权证；
2. 适龄儿童随父或母与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中心城区同一户籍，其与父母双方均在中心城区无房产时，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持有的房屋产权证；
3. 符合政策的中心城区拆迁户协议；
4. 适龄儿童父母持有份额高于 51% 的多人房屋产权证；
5. 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小区延期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证明材料。

非住宅房如店面、办公用房、阁楼、地下室、车库、烂尾楼等，均不能作为实际合法固定住所认定。

三、初中招生

为保持区属范围内初中学校招生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进一步规范初中学校招生，所有初中起始年级的招生由局教育股根据当年片区内小学毕业生名单下发录取通知书，各初中学校凭录取通知书录取新生。

1. 昌江一中和昌江二中初一招生

2024年昌江一中面向全区招收150名初一新生，昌江二中面向全区招收50名初一新生。全区各小学（昌江区实验学校除外）的毕业生（乡、镇、街道以中心学校为单位）按填报志愿的比例摇号入学，摇号未进入昌江一中或者昌江二中的学生，按照所属片区初中就读。

2. 丽阳中学面向本镇小学招生。丽阳镇所属小学毕业生进入丽阳中学就读。如有空余学位可招收外来务工子女学生。

3. 鱼山镇所属小学毕业生进入鱼山中学就读。如有空余学位可招收外来务工子女学生。鱼山镇金桥小学的毕业生也可以就近选择航空学校的初中部就读。

4. 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含流动人口子女），昌江区实验学校、航空学校（原昌江二中招生片区的礼城小学毕业生划入航空学校初中招生范围）、景航学校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全部直升本校初中部。第十六小学可选择昌江二中就读初中，在十六小学就读且学籍在本校满三年的小学毕业生，根据学生意愿，还可选择填报昌江一中分校就读。

5. 昌江一中分校招生范围为第十三小学、华风小学、第十六小学部分学生。

6. 昌江区白鹭学校的初中部招生范围为第十五小学、历尧小学和城区小学相关毕业生。

7. 景航学校小学、初中均为寄宿制，面向全市招生。

8. 五小初中部面向全市招生。

9. 民办学校招生

景西学校按照国家关于民办教育相关法规自主招生。从2022年开始，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不得大于本学校上一年的招生计划。其应严格在招生计划内招生，不得突破招生计划。对于违规招生、办学的民办学校，要及时整改，否则予以取缔。

10. 从2019年秋季开始，昌江区实验学校、昌江一中分校及白鹭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必须在相应学校建有学籍并连续就读满三年，才可以分别享受升入昌江区实验学校、昌江一中分校和白鹭学校就读的资格，否则由区教育局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初中学校就读。

11. 指定入学

来我区务工的流动人口子女要求在我区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须在规定时间内（7月5日前）到教育股填写《流动人口子女就读初中申请表》。由教育股参照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地址（或房屋租赁合同），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四、初中毕业生升学政策

1. 昌江区实验学校：昌江区实验学校2020级--2022级初中毕业生中，非昌江区户籍的考生按原政策可填报景德镇市一中的统招、景德镇市二中的统招和均衡（但不能报考市直其他高中）；也可以填报昌江区属内的高中，但市直高中

和昌江区属高中不得兼报。其他考生只能报考昌江区区内高中。

2. 昌江区白鹭学校和五小初中部 2021 级、2022 级初中毕业生可填报景德镇市一中的统招、景德镇市二中的统招和均衡，也可以填报昌江区属内的高中，但市直高中和昌江区属高中不得兼报。

从 2023 级初一新生开始，就读昌江区实验学校、昌江区白鹭学校和五小初中部的珠山区户籍的考生可以填报景德镇市一中的统招、景德镇市二中的统招和均衡，也可以填报昌江区属内的高中，但市直高中和昌江区属高中不得兼报，其他户籍的考生只能报考昌江区属高中。

3. 景德镇航空学校：初中毕业生中的昌飞及昌汽职工子女可以填报景德镇市一中的统招、景德镇市二中的统招和均衡，也可以填报昌江区属内的高中，但市直高中和昌江区属高中不得兼报。其他学生只能填报昌江区属内的高中。

4. 景西实验学校的毕业生延续往年政策，可以填报市直学校的高中志愿，也可以填报昌江区属内的高中，但不得兼报。

5. 其他初级中学毕业生只能填报昌江区属内的高中（景航公司职工子女就读景航学校的享受城区学校的升学政策）。

6. 凡于 2022 年后进入丽阳中学、鱼山中学、昌江二中、白鹭分校、景航学校的初一学生，在以上五所学校就读满三年的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按录取线降 10 分录取昌江区属的一般高中、重点高中。降分资格认定以教育股审核为准。

7. 从 2019 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开始，三年后参加中考，必须连续在同一中学就读满三年且学籍也需转入实际就读的中学满三年，才可以在本区享受均衡录取区属重点高中的资格。历届生不得享受区属重点高中均衡录取的资格。中途区外转入的学生，学校必须告知学生家长不享受区属重点高中均衡资格（军人子女或其他特殊情况按相关政策予以录取）。无学籍的学生，不准报省重点高中。符合录取市直高中条件的初中毕业生，均衡资格参照市局相关政策执行。

五、关于规范转学程序

学校在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可以接收插班生。在接收插班生前，要先核查学生的学籍，保证插班生的就读年级与学籍系统中的年级相符；在接收无学籍的插班生时，要提前向区教育局教育股书面报告，经教育股认定后再予以接收。

从 2022 年秋起，凡转入我区中小学校就读的学生，需先由学校统一将《转入就学登记表》交到区教育局教育股审核并盖章同意后，学校才可以办理转入手续。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接收未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

六、关于体育特长班招生

1. 高中体育特长班人数最多不超过 30 人。体育特长班招生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教育股、体卫股共同组织。学生必须经专业测试（具体要求参照相关文件执行）和文化考试，两项成绩均符合要求，方可录取到特长班。

2. 初中体育特长班继续设在昌江一中分校。特长生昌江一中分校接受文化教育，并在该校和昌江区少年体校接受

专业训练。

3. 严格体育特长生招生制度。根据《昌江区少年体育学校“在训运动员班”招生培养工作方案》（昌教字〔2024〕45号）进行录取。

七、关于外来投资企业员工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1. 在我区落户的外来投资企业的正式员工和引进我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凡愿意在本区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的，一律纳入本区学校招生计划。升入普通高中的，与我区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均衡录取的资格。

2. 在我区落户的外来投资企业正式员工的子女和引进我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凭有关证明材料可转入我区小学、初中就读。

3. 以上“外来投资企业”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是指经区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和人才。

八、保障措施

1. 招生工作事关教育公平，社会关注度高，学校应设身处地替学生和家长着想，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开展工作。

2. 各校应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在本学区范围内招生。大班额较严重的学校，尤其不得超范围、超计划招生；如果有剩余招生计划，应由区教体局统一调剂。

3. 招生未满招生计划的学校，对返乡农民工子女、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子女及符合正常转学情况的学生应该接收。除省教育厅规定的代收费外，不得向以上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4. 对违反本方案超范围、超计划、超班额招收的学生，区教育局将不予办理学籍，并扣除生均公用经费，在年终考评中也将酌情扣分。

